

关于中国冶金进出口上海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中国冶金进出口上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中国冶金进出口上海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啸森；联系电话：22086200；联系地址：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 1 座 2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3 月 1 日